#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63號

原　　告　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曄

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葛于瑄、葛錦友、葛誠友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本裁定之意旨，補正其關於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款、第179條、第180條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3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4日，共同委託訴外人葛定勝，將被告3人共有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及坐落同段114號土地委託原告銷售，嗣經原告居間仲介，被告3人與訴外人林思妤於111年3月7日就上開房地簽訂買賣契約。

（二）惟被告3人於簽約隔天即111年3月8日始告知原告，渠等父

親前在上開建物自縊輕生，林思妤得知後即表示不願意繼續購買，經原告居中協調，被告3人與林思妤同意解除買賣契約，並約定由被告3人賠償林思妤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給付30萬元與原告作為報酬。

（三）詎被告3人嗣後反悔，拒絕賠償，原告為安撫林思妤遂與之協議，被告3人之賠償金額降為22萬元並由原告代墊，原告並已依約代墊。爰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給付原告居間報酬30萬元，並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返還原告代墊之22萬元等語。

（四）並聲明：被告3人應給付原告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一）原告關於返還代墊款22萬元的請求，是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原告並表明被告3人所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的侵權行為。

（二）然此部分事實主張縱使為真，原告對林思妤給付22萬元時，已明知被告3人才是債務人，原告對林思妤並無給付義務，即使構成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又按原告所述，原告是出於己意而對林思妤為給付，被告3人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什麼權利？），或有何背於善良風俗之舉止，而與民法第181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不符。

（三）原告此部分之訴，有前述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的情形，本院因此依首揭規定，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到院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將駁回此部分之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鄧竹君